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统计,2009年至2013年,对于沪深新上市公司首次买入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在新上市公司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出现亏损的账户数占比超过50%。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市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提示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电子”、“本公司”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公告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股票上市之日起做到:

1、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地公告有关信息,并披露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将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操纵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变动或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时,在报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日向投资者公告;

5、本公司没有无息的负债。

依顿电子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向上网查询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书备案。

二、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已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9,0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49,900万股。

九、本次发行后未分利的处理

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有效期自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4年5月31日。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5月31日。

十、本次发行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年2月13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具体比例:在公司现金流量满足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实现净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具体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创投和中科创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创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年内,不转让其对高树有限公司的出资,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高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依顿电子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强、李永胜、李铭凌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高树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股份锁定,每年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股份锁定,每年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股份锁定,每年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股份锁定,每年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不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依顿电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